

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骨骸位申請須知
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120 號

電話：(02)8684-4928、8684-4957

傳真：(02)8684-4373

開館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 8:30~下午 4:30

每週一公休

一、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
2. 亡者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 (遷葬者附遷葬證明及除戶謄本，私塔遷出證明須蓋大小章；隔代關係證明需檢附各代關係謄本或家族系統表)

二、申請程序

戶政事務所辦理 (申請) 除戶證明後 → 至本館選位、開立申請書 → 現場繳費 → 或晉塔前至本

館以信用卡刷卡繳費或持臺灣銀行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費 → 晉塔 (限辦期 3 個月)

晉塔當日請持申請書影本或申請人身份證至櫃檯報到

三、收費標準 亡者死亡時戶籍於本市，收費如下

骨骸	第一層、第三層	六萬元	1. 亡者設籍樹林區東山里、山佳里及中山里 4 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。 2. 亡者設籍外縣市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本市滿 4 年以上，則以市民之收費標準 1.5 倍計收。 3. 設籍本市之亡者，於死亡時具有社會福利資格者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。
	第二層	六萬五千元	

四、晉塔 當天請攜帶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及火化證明 (非火化者請攜帶墳墓起掘證明正本或其他存放設施之遷出證明正本)。

- ❖ 如需退費請於繳費後且未存放前 10 日內辦理，繳費後逾 10 日且未存放者退費 80%；晉塔後恕不退費。

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骨骸位遷出申請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 (限原申請人辦理，如原申請人不克前來辦理，請備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委託書)

1. 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
2. 原核發之存放設施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
 - ❖ 如原申請人死亡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 - (1) 新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
 - (2) 原申請人除戶謄本
 - (3) 原存放設施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
 - (4) 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
 - (5) 亡者配偶及所有一等親內之血親證明文件 (由戶政單位開立) 及同意書

二、申請程序

至紀念館開立申請書經審核後 → 取得遷出許可證 (3 個月內須遷出，逾期失效，請重新申請)

→ 遷出當日須攜帶遷出許可證交本館查驗證後即發還



